附件3

**2021年岳麓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任教经历证明**

长沙市岳麓区教育局：

兹有 同志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我单位担任 工作，共 学年。

我单位性质为 （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九年一贯制、完全中学）。

特此证明！

此证明仅限2021年岳麓区公开招聘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报名时使用。

 （单位公章）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单位联系电话：

 二〇二一年 月 日

备注：

1.在现任教学校未达到报考岗位要求的任教经历年限的，需同时出示上一任教学校的任教经历证明，有多个学校任教经历的需分开出具任教经历证明。

2.任教经历证明落款时间需为2021年6月23日至7月1日期间。